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 第十八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跟進續議事項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於鴨脷洲 風之塔公園加建包括有升降機設施的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可行 性,有關工程牽涉附近斜坡的管理責任,以及相關斜坡勘測工程所需費用 及安排。
- 3. 委員會同意撥款 300,000 元進行「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u>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免費 地區文娛節目及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 2010 年 3 月至 7 月在區 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
-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上文第4段的兩項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 6.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及擬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 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4 月至 5 月於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擬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2010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概況、康文署承辦商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括、現正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以及 2010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進行的綠化工程。
- 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 10.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現時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並就最近新增的四個康文署公眾遊樂場地的禁煙安排提出建議。
-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並支持康文署於有關新增公眾遊樂場地的禁煙安排的建議。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 12.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三項的擬議工程項目:
 - (a) 石澳村 644-648 號渠道改善工程;
 - (b) 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加建上蓋工程;以及

- (c) 黄竹坑遊樂場—擴大足球場工程。
- 13.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i)「石澳村 644-648 號渠道改善工程」並納入已於較早前通過撥款進行的「石澳村 808 號渠道改善工程」,以提高工程的成本效益;及(ii)「黃竹坑遊樂場—擴大足球場工程」,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至於「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加建上蓋工程」,由於其位置落入南港島線(東段)的刊憲範圍,因此委員會不支持現階段於該址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 14.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七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對開小巴站更換長椅工程 (75,000元);
 - (b) 赤柱新街旅遊指示牌改善工程(6,000元);
 - (c) 石澳鶴咀村休憩處改善工程(84,000元);
 - (d) 大浪灣村 422 號通道改善工程(150,000 元);
 - (e) 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對開上落客處加建避雨亭工程(80,000 元);
 - (f) 香港仔掛畫/瓷磚壁畫改善工程(65,000元);以及
 - (g) 於置富巴士總站候車亭加設圍板工程(120,000元)。
- 15. 康文署代表亦向委員提交下列十三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增設盲人引路徑(80,000元);
 - (b)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加設球場分隔網(40,000元);
 - (c) 鴨脷洲體育館—自修閣安裝風扇(7,000元);
 - (d) 鴨脷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更換設施(48,000元);
 - (e) 鴨脷洲體育館—提升閉路電視系統(600,000元);
 - (f) 香港仔隧道入口近黃竹坑體育館附近種植地帶—園景改善

工程(95,000元);

- (g) 中灣泳灘—燒烤區設施改善工程(180,000元);
- (h) 石澳道休憩處、石排灣道遊樂場及大浪灣郊遊區—更換兒童 遊樂設施(460,000元);
- (i) 石澳道休憩處—更換長者健體設施(175,000元);
- (j) 石澳道休憩處、大浪灣郊遊區、深灣道休憩處、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花園及黄泥涌水塘公園健身徑—更換安全地墊(315,000元);
- (k) 赤柱新街/赤柱村道休憩處—改善場地設施(200,000元)
- (1) 香港仔運動場草場—改善圍欄及園景工程(98,000 元);以 及
- (m)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改善工程(170,000元)。
- 16.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如往年一樣,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於本 財政年度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 650 萬元,以應付本年 度內各區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 17. 經商議後,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上文第 14 段及第 15 段所載共二十項的工程項目,以及上文第 16 段有關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

關注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鐵樓梯

- 18. 此項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冀望政府能將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的鐵樓梯改建爲一條合符標準的混凝土樓梯。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就有關鐵樓梯表示,該鐵樓梯及毗連的斜坡現時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工作,如果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新的樓梯,新建造的樓梯及毗連的斜坡管理及維修責任則需與部門商討。
- 19.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的鐵樓梯改建爲一條合符標準的混凝土樓梯,並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跟進研究。

要求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範圍

20.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由於柴文瀚先生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員會同意留待下一次會議才討論此項議程。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的情況)

- 21. 定期合約顧問代表向委員簡介關於「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的臨時性交通改道安排。
- 2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康文署致函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多一位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力專員」。委員會通過提名朱慶虹先生出任「活力專員」,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協助在地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2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2010年7月